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11: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表决审议。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28日下午2: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提案1.00：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